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18-13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221、900945，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2）、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7）、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及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

停牌期满 1 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并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及于 2018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7）。

停牌期满 2 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0），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并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3）、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暨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9) 及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44)。

停牌期满 3 个月, 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 个月, 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47)、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51)、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52) 及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58)。

停牌期满 4 个月, 根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59)、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69)、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70)、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72) 及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78)。

停牌期满 5 个月,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报告, 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根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8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 公司组织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 同时对照《问询函》要求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0）、预案（修订稿）及预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国资有关部门审批等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补充协议及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待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